

切 結 書

(挑空夾層設計)

本案基地位於中正區中山南路（地號：成功段一小段 1 號(請詳列)等 1 筆地號）之設計大樓第 3 層及第 4 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，挑空面積合計 100 平方公尺，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，且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，除因無條件接受拆除，並須負責拆除費用，並於產權移轉時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待，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拾北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小明

統一編號：

大小章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